

东昌区乡镇（街道）部分权责事项清单

金厂镇、街道取消权责事项（17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1	金厂镇 街道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乡镇人民政府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镇（乡、街道）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	金厂镇 街道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镇（乡、街道）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3	金厂镇 街道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镇（乡、街道）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4	金厂镇 街道	对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镇（乡、街道）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5	金厂镇 街道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的约定时间进行查验；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对存在问题未进行整改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镇（乡、街道）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6	金厂镇街道	对现场查验二十日前，建设单位不向物业服务人移交有关资料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镇（乡、街道）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履职尽责事项清单》
7	金厂镇街道	对物业服务人未在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镇（乡、街道）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履职尽责事项清单》
8	金厂镇街道	对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镇（乡、街道）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履职尽责事项清单》
9	金厂镇街道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镇（乡、街道）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履职尽责事项清单》
10	金厂镇街道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镇（乡、街道）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履职尽责事项清单》
11	金厂镇街道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镇（乡、街道）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履职尽责事项清单》
12	金厂镇街道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镇（乡、街道）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履职尽责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13	金厂镇街道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镇（乡、街道）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14	金厂镇街道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镇（乡、街道）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15	金厂镇街道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乡、街道）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16	金厂镇街道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镇（乡、街道）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17	金厂镇街道	对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镇（乡、街道）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